



公安高等教育职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组织编写

刑事诉讼法学

(第二版)

■ 李玉华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李玉华

副主编：白俊华 田力男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明亮 田力男 白俊华 刘文峰

李玉华 宋维彬 张 璐 张小玲

张品泽 高 源 郭 晶 唐彬彬

雷鑫洪 樊学勇

前 言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教材的质量直接影响着教师的教与学生的学，它与教师、学生、教学方法、教育技术手段等一起构成了教学过程的一个统一的整体，教材建设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高等学校的教材是学校教学研究水平及其成果的重要反映，是国家科学文化积累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科学、文化和技术发展的标志之一，它对发展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及提高我国科学文化水平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历来高度重视本科教材建设工作，注重教材建设与教学改革、科学研究以及公安高等教育科学理论探讨的密切结合。多年来，学校紧跟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发展需要，相继组织编写了多套公安高等教育领域的专业教材，涌现出一大批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的优秀教材，许多教材填补了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教材领域的空白，对公安专业人才培养作出了特殊的贡献。

党的十九大以来，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公安部党委相关部署，按照着力锻造新时代党和人民满意的、具有“四个铁一般”过硬素质公安铁军的新要求以及校党委关于“加强教材建设，培养紧贴公安实战人才”的建设思路，将本科教材建设作为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抓手，兴调查研究之风，走求实创新之路，施科研创新之策，行教学改革之举，着力写好学校教学改革发展的“奋进之笔”，勇担全国公安院校“排头兵”的职责使命，率先启动了职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

职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建设是学校致力引领公安高等教育新发展的重要举措。学校从教材立项、组织编写到最终的审核及交付出版，为本套教材的质量提供了多方面坚实保障。基于公安专业人才培养核心素养以及警察职业、岗位及典型工作任务需求导向，创新和完善紧贴公安实战人才培养模式，是教材立项的初心。教材编写原则上实行双主编制，由我校具有丰富教学经验、较深理论研究功底的专业教师和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实战部门专家共同担任主编。编写团队的组成综合考虑了编写人员的理论研究水平、教学业务能力、实战实践经验等综合因素，除我校专业教师外，还邀请一定比例的实战部门专家和业务骨干参加了编写工作，打破学科专业壁垒以及学校与实战部门的界限。教材实行公开评审的审稿制度，聘请教学经验丰富、学术造诣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审稿，确保了教材编写的质量。

本套职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具有如下四个鲜明的特点：第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思践悟“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公安部党委的决策部署，奋力推动新时代公安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第二，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以及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材编写全过程，注重挖掘教材的思政育人元素，育警铸魂、固本培元，不断加强共和国预备警官的理想信念教育。第三，紧紧围绕学校2016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厚基础，宽口径”要求，正确处理通识教育、专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关系，把人文教育和科学教育融入到教材编写的全过程，始终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公安事业优秀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第四，既遵循学科知识体系规律，又注重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岗位职责、任务导向和 workflows，力求找到两者之间最大的公约数，做到知识性、规律性、科学性和业务工作导向性的统一，牢牢把握教材

的职业核心能力导向和关键任务导向，突出教材的实战性、实用性、实例性和实效性。

我们期待，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职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能够以新体系、新内容、新特色，进一步推动和促进课堂教学与公安实战的深度结合和融合，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教、学、练、战”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为锻造一支有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的公安铁军，推动公安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囿于编写和编审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公安实践经验，本套职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本科教材

编审委员会

2019年8月

第二版修订说明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首次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的工作部署，《刑事诉讼法学》教材编写组决定对第一版教材进行修订。

第一版教材2019年5月出版以后，2018年《刑事诉讼法》的配套司法解释和相关规定陆续修改并实施，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0年12月7日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2019年12月2日通过、自2019年12月30日起施行），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20年7月4日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2019年10月11日发布施行）等。此外，还有一些有关刑事诉讼的重要法律法规也进行了修改，如《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年12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等。这些最新重要法律法规的内容需要及时反映到教材中。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对第一版教材进行了修订。作者分工如下：李玉华教授修订第一章；田力男副教授修订第二章、第六章；张小玲教授修订第三章、第十七章；白俊华教授修订第四章、第十一章；马明亮教授修订第五章、第

七章；宋维彬副教授修订第八章、第十八章第三节；张品泽教授修订第九章、第十八章；雷鑫洪博士后修订第十章；郭晶副教授修订第十二章；樊学勇教授修订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唐彬彬讲师修订第十五章；刘文峰检察官修订第十六章。刘静老师担任秘书工作。在作者修订的基础上，副主编白俊华、田力男进行了审核。最后主编李玉华统改定稿。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务处和法学院的支持与帮助！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支持。欢迎各位读者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刑事诉讼法学》教材编写组

2021年8月

编写说明

刑事诉讼法，又称“小宪法”，关系公民的基本权利。警察刑事执法是刑事诉讼活动中的重要环节，关系到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权的实现，颇受社会关注。公安院校的本科生作为预备警官，必须学习刑事诉讼法学，这将直接关系到未来工作中的刑事执法。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议提出在司法领域中进行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上对公安系统提出的“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中包括“执法公正”。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强调，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把打击犯罪同保障人权、追求效率同实现公正、执法目的同执法形式有机统一起来，努力实现最佳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我国高等教育领域公安学、公安技术学新的学科标准已经制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本科教学培养方案随之全面修改。这些都为公安院校培养共和国未来的警官指明了方向。法学、公安学专业学生在公安院校本科学习中都将刑事诉讼法学作为必修课程，这是由公安执法岗位性质和任务所决定的。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也是招警考试的必考内容。2018年3月20日《监察法》公布并施行；2018年10月26日《刑事诉讼法》再次修订后实施。本教材在以上背景下组织编写，突出了以下特色：

第一，基础性。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等基础性内容务求准确、权威。

第二，实战性。秉持公安院校职业核心教材的定位，突出警务执法的实用性、针对性，将“教、学、练、战、训”与职业执法等衔接。

第三，时效性。教材内容以最新法律、司法解释、法规及改革中的试点规范为依据，呈现我国刑事诉讼最新立法、司法、执法情况。

本教材编写分工如下：

第一章撰稿人：李玉华（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第二章撰稿人：田力男（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硕导)

第三章撰稿人：张小玲（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第四章撰稿人：白俊华（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第五章撰稿人：马明亮（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第六章撰稿人：张璐（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在读博士后，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师）、田力男

第七章撰稿人：马明亮

第八章撰稿人：高源（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在读博士，南京森林警察学院讲师）、宋维彬（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导）

第九章撰稿人：张品泽（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第十章撰稿人：雷鑫洪（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在读博士后）

第十一章撰稿人：白俊华

第十二章撰稿人：郭晶（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导）

第十三章撰稿人：樊学勇（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第十四章撰稿人：樊学勇

第十五章撰稿人：唐彬彬（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师）

第十六章撰稿人：刘文峰（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第十七章撰稿人：张小玲

第十八章撰稿人：张品泽；其中缺席审判程序一节撰稿人：宋维彬

郭晶老师、唐彬彬老师为本书的编写、讨论、修改做了很多额外工作；博士研究生张晶、邹艺、焦娜和硕士研究生夷冰倩为本书也付出了很多劳动。

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务处和法学院等部门对本教材编写的支持与帮助，感谢各位老师和同学在讲义使用过程中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希望各位任课教师和同学针对本教材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刑事诉讼法学》编写组

201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10)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21)
第一节 概述	(21)
第二节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	(27)
第三节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	(32)
第四节 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相结合	(36)
第五节 公正优先、兼顾诉讼效率	(38)
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43)
第一节 概述	(43)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47)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6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	(61)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72)
第五章 管辖与回避	(85)
第一节 管辖	(85)
第二节 回避	(94)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104)
第一节 辩护	(104)

第二节	刑事代理	(119)
第三节	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127)
第七章	刑事证据	(137)
第一节	概述	(137)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140)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60)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163)
第五节	刑事证据规则	(168)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76)
第一节	概述	(176)
第二节	拘传	(182)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86)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92)
第五节	拘留	(197)
第六节	逮捕	(202)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与期间、送达	(212)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	(212)
第二节	期间	(223)
第三节	送达	(233)
第十章	立案	(238)
第一节	概述	(238)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40)
第三节	立案程序	(245)
第四节	立案监督	(254)
第十一章	侦查	(261)
第一节	概述	(261)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65)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85)
第四节	补充侦查	(287)
第五节	对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案件的特殊规定	(289)

○ 第十二章 起诉	(293)
第一节 概述	(293)
第二节 公诉程序	(294)
第三节 自诉程序	(314)
○ 第十三章 第一审程序	(318)
第一节 刑事审判概述	(318)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326)
第三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27)
第四节 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	(349)
第五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53)
第六节 简易程序	(356)
第七节 速裁程序	(360)
第八节 刑事诉讼中的判决、裁定和决定	(362)
○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365)
第一节 概述	(365)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66)
第三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369)
○ 第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	(384)
第一节 概述	(384)
第二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改革历程	(387)
第三节 死刑案件的复核程序	(395)
第四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监督	(405)
○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418)
第一节 概述	(418)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及其审查处理	(423)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430)
第四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435)
○ 第十七章 执行	(446)
第一节 概述	(446)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449)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456)
第四节	执行中的其他处理	(466)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468)
第十八章	特别程序	(472)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472)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487)
第三节	缺席审判程序	(493)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499)
第五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506)

被告人直接留下的，也不是指是否是司法人员直接收集的，也不是看某个证据对案件事实有无直接的证明作用，更不是人为地抬高直接证据的证明作用，贬低间接证据的证明作用。

第三，由于诉讼目的和证明要求的不同，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划分，在不同性质的诉讼领域里（如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对于证明不同的待证事实，有着不同的情形。上述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划分，仅适用于刑事诉讼领域认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指控的犯罪事实是否成立。

第四，按照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在没有直接证据的情况下，若干个按照一定规则组合起来的间接证据，也可以成为定罪量刑的依据。例如，《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3条规定：“没有直接证据证明犯罪行为系被告人实施，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一）据以定案的间接证据已经查证属实；（二）据以定案的间接证据之间相互印证，不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和无法解释的疑问；（三）据以定案的间接证据已经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四）依据间接证据认定的案件事实，结论是唯一的，足以排除一切合理怀疑；（五）运用间接证据进行的推理符合逻辑和经验判断。根据间接证据定案的，判处死刑应当特别慎重。”

仅凭间接证据定案时应当遵守的规则可以概括为：各个间接证据之间，必须协调一致、没有矛盾；据以定案的间接证据必须形成完整的、封闭的证明体系；由间接证据证明体系所得出的结论必须是唯一的、确凿无疑的，并且足以排除得出其他结论的可能性。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一、刑事诉讼证明的概念

作为刑事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的学科范畴，刑事诉讼证明是指刑事控辩双方（包括公诉人、自诉人及其代理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审判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向审判机关提出并运用证据阐明待证事实，论证诉讼主张的活动。

对于刑事诉讼证明还有一种较为广义的理解，即认为刑事诉讼证明是办理刑事案件的专门机关和当事人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活动。这种理解认为刑事诉讼证明贯穿于侦查、提起公诉、审判等刑事诉讼活动始终，包括收集证据、审查判断证据和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全过程，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当事人都是证明主体。

作为一般意义的通常用语，“证明”一词的语义，可以做上述较为广义的理解，甚至可以做更为广义的解释。因为，无论是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还是当事人，都要运用证据来“证明”案件事实，以完成自己的诉讼职责或实现自己的诉讼目的。但是，作为刑事诉讼法学的学科范畴，刑事诉讼证明却不能做通常语词意义的解释，而应当作严格意义的归纳和提炼。因为刑事诉讼证明这一范畴，是刑事证明主体、刑事证明对象、刑事证明责任及刑事证明标准理论构建的基础，事关现代诉讼模式与传统诉讼制度的分野，对于准确把握各诉讼主体的职能，区分“查明”和“证明”的活动方式，辨析侦查中心主义与审判中心主义诉讼模式，理解认识活动和诉讼行为的法律性质、诠释客观真实和价值选择统一的理念都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学科范畴的严格意义上的刑事诉讼证明，仅存在审判阶段，审前的侦查、提起公诉阶段是为刑事证明做准备；审判机关不是证明主体，不承担证明责任，证明主体只包括承担控辩职能的公诉人、自诉人及其代理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

二、刑事诉讼证明对象

所谓证明对象，又称待证事实，是指诉讼中需要运用证据加以证明的案件事实。从证据法的意义上说，案件事实包括待证事实和免证事实，免证事实一般包括司法认知、推定和自认。明确证明对象对于准确、及时、全面地查清案件事实，提高办案质量，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72条的规定，需要运用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包括：（1）被告人、被害人的身份；（2）被指控的犯罪是否存在；（3）被指控的犯罪是否为被告人所实施；（4）被告人有无刑事责任能力，有无罪过，实施犯罪的动机、目的；（5）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案件起因等；（6）是否系共同犯罪或者犯罪事实存在关联，以及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7）被告人有无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情节；（8）有关附带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理的事实；（9）有关管辖、回避、延期审理等的程序事实；（10）与定罪量刑有关的其他事实。

归纳起来，刑事诉讼中证明对象的具体范围，包括实体法事实、程序法事实和免证事实。

（一）实体法事实

《刑事诉讼法》第198条规定，法庭审理过程中，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都应当进行调查、辩论。实体法事实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犯罪构成要件的诸事实，即关于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犯罪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的事实。诉讼理论上将应予证明的犯罪构成要件的诸事实概括为“七何”要素，即何人，何时，何地，基于何种动机、目的，采用何种方

法、手段,实施了何种犯罪行为,造成了何种危害结果。

2. 影响量刑轻重的各种量刑事实,即作为影响量刑的从重或者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理由的法定情节或者酌定情节。

3. 足以排除行为的违法性、可罚性和行为人刑事责任的事实,即所谓违法阻却事由和责任阻却事由。例如,根据《刑法》的规定,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行使职权以及意外事件等。

(二) 程序法事实

能够成为证明对象的程序法事实,主要包括: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事实;关于回避的事实;耽误诉讼期限是否有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的事实;违反法定程序的事实;有关管辖争议的事实;与执行的合法性有关的事实,如关于罪犯“是否怀孕”的事实;其他需要证明的程序性事实。

(三) 免证事实

刑事诉讼中的事实一般分为待证事实和免证事实两大类。其中,待证事实是作为证明对象的事实,免证事实是免除控辩双方举证、由法院直接确认的事实。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401条规定了免证事实,即在法庭审理中,下列事实不必提出证据进行证明:(1)为一般人共同知晓的常识性事实;(2)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所确认并且未依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事实;(3)法律、法规的内容以及适用等属于审判人员履行职务所应当知晓的事实;(4)在法庭审理中不存在异议的程序事实;(5)法律规定的推定事实;(6)自然规律或者定律。

三、刑事诉讼证明标准

(一) 证明标准的概念

证明标准是承担证明责任的证明主体对证明对象进行证明所需达到的程度或尺度。证明标准是诉讼证明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概念和范畴。刑事诉讼证明标准,是指刑事诉讼中认定被告人有罪所要达到的程度。

我国1979年、1996年《刑事诉讼法》均规定,作出有罪判决的认定标准是,“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12年修改《刑事诉讼法》时,特别增加了对这一证明标准的解释,即第53条^①新增:“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① 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订后,该条文序号变更为第55条。

我国“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不是偶然制定出来的，既不是学习英美法系的“排除合理怀疑”和大陆法系的“内心确信”，也不是从苏联学习来的，而是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自我发展过程，是符合我国的语言表达和诉讼文化的。^①

（二）我国刑事证明标准的理解与适用

“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在质的方面，要求“确实”，是指证据要真实、可靠；在量的方面，要求“充分”，表示证明某一案件事实的证据要达到足够的量。质和量相结合，达到能够确定案件事实的程度，就达到了法律上的确实、充分的要求。确实、充分并不是说证据种类的齐全，也没有数量多少的规定指标，只要对确定某一案件事实达到足够的证明力就可以了。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规定：“办理死刑案件，对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认定，必须达到证据确实、充分。证据确实、充分是指：（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二）每一个定案的证据均已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三）证据与证据之间、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不存在矛盾或者矛盾得以合理排除；（四）共同犯罪案件中，被告人的地位、作用均已查清；（五）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过程符合逻辑和经验规则，由证据得出的结论为唯一结论。”

《刑事诉讼法》第55条也给出了更为概括的规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四、刑事诉讼证明责任

（一）证明责任的概念

证明责任，是指证明主体为了使自己的诉讼主张得到法院裁判的确认，承担向法庭提供证据的责任，以及不能说服法庭支持自己主张时，承担不利诉讼后果的责任。证明责任与举证责任是同一概念。从字面上看，“举证责任”强调的是“举”，即提出证据，只要提出了证据就算尽到了责任；而证明责任就不仅限于“举”了，不光要举出证据，所举出的证据还得被采纳，达到“证明”的程度，才算履行了责任。但是，只要我们对这一诉讼规则的立法意图稍加分析，便不难发现，举出的证据若达不到证明的程度，就不能算作尽到责任。只“举”不“证”，于诉讼毫无意义，这不能是立法的本意，也不符合这一古老规则的本来含义。举出的证据一定要达到证明的程度，才算尽到责任。“举证”与“证明”，两个责任不可分割。从这个意义上说，举证责任与证明责任是一回事。

^① 李玉华．刑事证明标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33-45.

(二)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分配

1. 公诉案件中证明责任的分配。

在公诉案件中，由公诉方承担证明责任，被告人一般不承担证明责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既不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也不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不能因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证明自己无罪，便得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的结论。我国的刑事诉讼立法也确立了这一原则。《刑事诉讼法》第51条明确规定，“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同时，第52条还强调，“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这就意味着在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由控方承担。被告方一般不负举证责任，当公诉机关不能够提出充足的证据证明自己的指控成立时，将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2. 自诉案件中证明责任的分配。

《刑事诉讼法》第51条明确规定，“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同时，第52条还强调，“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

自诉人向人民法院提出控诉时，必须提供证据。自诉人不能够提出充足的证据证明自己的指控成立时，将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人民法院认为缺乏罪证，而自诉人又提不出补充证据时，人民法院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自诉案件中的被告人同样不负证明责任。如果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提起反诉，他在反诉中便成为自诉人，对反诉就承担证明责任，必须提供证据来证明反诉的主张和事实。

3. 证明责任的倒置。

目前，我国只有特定犯罪中存在证明责任的倒置问题。一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公诉方要证明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被告人须对来源的合法性承担证明责任，否则，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二是“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绝密、机密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罪”。只要司法机关能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该持有而持有，属于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那么，在此情况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即承担来源与用途合法的证明责任。

4. 对其辩护主张提出证据是行使辩护权利，不是承担证明责任。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其辩护主张提出证据是行使辩护权利，不是承担证明责任。根据我国的情况，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其辩护主张，应提出相关证据或证据线索。这是行使辩护权利，不是承担证明责任。其包括如下几个方面：主张有阻却违法性的事由存在；主张有阻却犯罪构成要件事实存在；主张有阻却刑事责任的事由存在；主张有《刑事诉讼法》第16条所规定的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存在；主张有从轻、减轻处罚的事由存在；主张其他辩护事由存在，且只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才有可能提出有关证据或证据线索的情况。这些情况，一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相应证据或证据线索，有

关主张是否成立，取决于控诉机关是否能够查证属实。

另外，《刑事诉讼法》第58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对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依法予以排除。申请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的，应当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此处规定所要提出的相关线索或者有关材料，也不是令申请方承担证据非法取得的证明责任。

（三）法院不承担证明责任

在国内的证据理论界，长期以来存在着一种误解，认为作为审判机关的人民法院也负有证明责任。许多教材和论著都持这一观点。理由是当事人举出的证据要由人民法院加以认定，最终完成证明任务；同时，法律还赋予了人民法院主动收集证据、认定证据的职权。因此得出审判机关也负有证明责任的结论。在知晓了举证责任的本来含义，明确了举证责任与证明责任的关系之后，这个问题就不难解决了。诚然，当事人举出的证据要由法院加以认定，这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职权，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均无此权力。但却不能因此得出法院也负证明责任的结论。因为无论法院审判职权行使得好坏，审判机关永远不会承担败诉的风险。举证责任（证明责任）是一个完整的诉讼规则，“举出”证据和加以“证明”两个环节不能割裂，不可分开。法院具有调查、认定证据的权力，是完成审判任务所必需的，是国家审判权的重要内容之一。审判职权与举证责任（证明责任）完全是两个领域的问题。审判机关不负证明责任。

第五节 刑事证据规则

一、刑事证据规则的概念及分类

刑事证据规则，是指在刑事证据制度中，控辩双方收集和出示证据，法庭采纳和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必须遵循的重要准则。从内容上看，证据规则大体包括两类，一类是调整证据能力的规则，例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意见证据规则等；另一类是调整证明力的规则，例如最佳证据规则、补强证据规则等。

在我国，立法虽然没有对“刑事证据规则”作出明确规定，但《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实际上已经对一些刑事证据规则有所涉及。这些规定有的较为笼统，只是体现了某一刑事证据规则的精神，有的则作了较为细化的规定。

责任编辑：毛 嘉

封面设计：213A
中国警察出版社

公安高等教育职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法理学

刑法学

■ 刑事诉讼法学（第二版）

警察行政法学（第二版）

公安学基础理论

公安技术基础

犯罪学（第二版）

治安管理学（第二版）

刑事侦查学（第二版）

警察防卫与控制

警察武器使用——手枪（第二版）

警务战术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ISBN 978-7-5653-4464-0



9 787565 344640 >



中国警察图书网



警官读者俱乐部

定价：100.00 元